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维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副总编辑翟维全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02%。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收到翟维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翟维全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3月4日	21.80	5,000	0.0036
		2019年3月8日	21.92	65,000	0.0464
		合计		70,000	0.0500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翟维全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	0.2009	211,250	0.1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13	0.0502	313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 管锁定股）	210,937	0.1506	210,937	0.1506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翟维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翟维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翟维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翟维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翟维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